

(上接B014版)

定,与公司未来发展成长性相称,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监事审议事项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认为公司符合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,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东规模,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诉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同意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二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2022年6月16日(星期三)13:30,会期半天
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6月15日,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6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Table with columns: 提案名称, 提案类别, 备注, 同意, 反对, 弃权. Includes items like 1.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, 2.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.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相关规定,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,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三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(一)内部控制评价范围
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缺陷认定标准, 一般缺陷, 重要缺陷, 重大缺陷. Includes rows for 销售人员在销售, 销售人员在销售, 销售人员在销售.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Table with columns: 姓名, 身份证号码, 持有股数, 持有比例, 委托日期, 受托人姓名,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.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(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(一)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认定标准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相关规定,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,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三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(一)内部控制评价范围
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缺陷认定标准, 一般缺陷, 重要缺陷, 重大缺陷. Includes rows for 销售人员在销售, 销售人员在销售, 销售人员在销售.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Table with columns: 姓名, 身份证号码, 持有股数, 持有比例, 委托日期, 受托人姓名,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.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(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(一)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认定标准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相关规定,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,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三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(一)内部控制评价范围
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缺陷认定标准, 一般缺陷, 重要缺陷, 重大缺陷. Includes rows for 销售人员在销售, 销售人员在销售, 销售人员在销售.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Table with columns: 姓名, 身份证号码, 持有股数, 持有比例, 委托日期, 受托人姓名,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.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(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(一)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认定标准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2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:00在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号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:00在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号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2021年12月31日, 2021年3月31日, 2020年12月31日. Includes rows for 资产总额, 负债总额, 净资产.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,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,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(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)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(一)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认定标准,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2021年12月31日, 2021年3月31日, 2020年12月31日. Includes rows for 资产总额, 负债总额, 净资产.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
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恩捷新材料(云南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恩捷新材”)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恩捷新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2021年度(经审计), 2022年1-3月(未经审计). Includes rows for 营业收入, 净利润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.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2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:00在昆明市呈贡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2021年度(经审计), 2022年1-3月(未经审计). Includes rows for 营业收入, 净利润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.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: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股份减持,不涉及要约收购,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报告书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收购办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收购办法”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。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Table with columns: 项目, 2021年度(经审计), 2022年1-3月(未经审计). Includes rows for 营业收入, 净利润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.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报告书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收购办法”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收购办法”)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。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5月23日